

碳足迹量化评价管理体系 认证规则

版本号	A/3 版
文件编码	SIST-3033-TX/2025-2
发布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实施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编写人	技术部
审核人	吴薇群
批准人	珠娜
受控状态	

目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认证人员的要求	1
4. 认证模式	3
5. 数据质量要求	3
6. 特定领域的温室气体量化方法	4
7. 初次认证程序	4
8. 获证后监督及再认证程序	11
9.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3
10. 暂停或撤销核查声明/认证证书	15
11. 受理转换核算声明	16
12. 受理组织的申诉	16
13. 核查记录的管理	16
14. 其他	16
附录A 商品和服务碳足迹核查依据与申请认证所需条件及材料	17
附录 B 商品和服务碳足迹核查评价时间要求	18

碳足迹量化评价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用于规范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简称 SIST）按照国际标准 ISO 14067: 2018《温室气体 - 产品碳足迹 - 量化的要求与指南》/ISO 14064-1: 2018《温室气体 第1部分：组织层面上温室气体排放与清除的量化与报告的规范及指南》/ISO 14064-2: 2019《温室气体第二部分项目层次上对温室气体减排和清除增加的量化 监测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实施商品和服务的碳足迹核查评价的各项管理活动，以保证核查评价过程符合一致性、公正性的基本原则与要求。

2. 认证依据

2.1 本规则旨在结合国际碳核查、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对产品碳足迹核查实施过程作出具体的管理规定，规范和强化 SIST 对碳足迹核查过程的风险管理和责任承担。认证依据为：

ISO 14064-1: 2018《温室气体 第1部分：组织层面上温室气体排放与清除的量化与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ISO 14064-2: 2019《温室气体 第二部分 项目层次上对温室气体减排和清除增加的量化 监测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ISO 14067: 2018《温室气体 - 产品碳足迹 - 量化的要求与指南》

2.2 本规则是 SIST 在第三方碳足迹核查评价活动中的基本要求。

3. 认证人员的要求

3.1 碳足迹核查管理人员

SIST 实施商品和服务碳足迹核查评价的人员包括：评价规则制定人员、合同评审人员、评价方案策划人员、人员能力评价人员等，应满足以下要求：

1) 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课程，掌握了进行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所需的知识和能力，且经评价合格。

2) 应掌握相应管理岗位所涉及的知识和技能，且经评价合格。

3.2 核查员

1) 宜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颁发的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或温室气体管理师注册资格。

2) 教育与工作经历

a. 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大专学历或具有申请领域相应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b. 适当的工作经验应该包括 3 年技术、管理或碳足迹、碳核查专业职位工作经验，涉及判断、解决问题和沟通方面的工作经验。

3) 培训经历

作为一个最低的培训要求包括：

1) 环境管理系统标准知识和其他相关要求，包括环境管理体系审核；

2) ISO14064-1&ISO14064-2&ISO14067 标准知识和核查技巧培训；

3) PAS 2050、ISO14064-3 标准培训。

并通过相关标准及法规法规培训，且经评价合格。

3.3 核查组和专业核查员

核查组和核查人员专业技能方面，作为一个整体，核查小组宜熟悉和了解：

a) 碳足迹核查需遵守的法律法规；核查员有关的培训、技能等要求；

b) 核查范围内的标准规定的原则和要求（ISO14064/ISO14067）；

c) 产生 GHG 排放的过程，以及与 GHG 排放的量化、监测和报告有关的技术问题；

d) GHG 排放或减排的量化、监测和报告所采用的方法学；

e) 对 GHG 数据和信息的审核，数据抽样方法, 风险评估方法学；

f) 产品和服务的生命周期分析（LCA）方法学

g) 碳足迹核查的工作程序。

作为一个整体，核查组还宜具备下列经验和知识并得到培训：

— 识别 GHG 报告系统的失误及其对组织 GHG 声明所造成的影响；

— 组织选择的商品和服务 GHG 源、汇、库的来源和类型；

— 组织所采用的 GHG 量化方法学；

— 与特定的 GHG 方案有关的其他能力；

— 本行业当前最佳操作。

3.4 技术专家

技术专家可以为核查组提供技术支持与特定的知识输入：

1) GHG 监测和处置方法（包括气候变化和碳处置和碳储存等）

2) 具体行业的特定技术和业务知识；

3) 行业特定的应用程序和管理等。专家必须能够通过资格、工作经验、相关的专业知识证明其能力,但是他们不需要碳足迹核查的经验或培训。

3.5 认证决定人员

为经 SIST 授权,对认证结果做出决定的人员,其中负责专业支持的专业人员需满足与专业审核员或技术专家相同的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条件,且经评价合格。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认证模式

SIST 开展商品与服务碳足迹量化评价按 GB/T27021/ISO/IEC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中的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开展。

5. 数据质量要求

商品与服务碳足迹量化评价过程中,当进行核算及报告各项活动水平数据时,应对涉及的单位热值含碳量、碳氧化率、甲烷排放因子、废水厌氧处理系统的甲烷最大生产能力、甲烷修正因子、区域电网年平均供电排放因子以及热力供应的排放因子等参数,并说明它们的数据来源、参考出处以及予以选定的理由。

5.1 活动数据及来源

应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与产品碳足迹核查有关的数据质量评价结果和不确定分析结果进行确认,数据质量评价结果应符合认证依据要求。可通过对不同数据源的数据进行交叉核验,确保数据源之间的差异能够得到合理解释,以保证产品碳足迹量化科学、准确。评价结果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的,相关数据不得用于产品碳足迹核查。

产品碳足迹的核算边界、数据质量要求、清单分析要求、数据获取要求、碳足迹因子数据质量要求等,原则上遵照认证依据执行。认证依据未明确规定的,或不能满足认证实施需要的,符合以下要求:

(1) 明确具体产品系统边界内,各生命周期阶段数据与信息获取方式及对应的数据质量。必要时,应包括必须采用实景数据的过程;

(2) 明确各生命周期阶段数据与信息对应的排放因子与确定原则。包括基于保守性原则,对使用非实景数据进行产品碳足迹核查的结果惩罚性措施;

(3) 明确数据质量评价结果的最低要求。

如果活动数据的监测使用了监测设备,核查机构则应确认监测设备是否得到了维护和校准,维护和校准是否符合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的要求。核查机构应确认因设备校准延误而导

致的误差是否进行处理，处理的方式不应导致配额的过量发放。如果延迟校准的结果不可获得或者在核查时发现未实施校准，核查组应在得出最终核查结论之前要求重点排放单位对监测设备进行校准，且排放量的核算不应导致配额的过量发放。在核查过程中，核查组应将每一个活动数据与其他数据来源进行交叉核对，其他的数据来源可包括燃料购买合同、能源台帐、月度生产报表、购售电发票、供热协议及报告、化学分析报告能源审计报告等。

5.2 排放因子(计算系数)及来源

核查组应依据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对重点排放单位排放报告中的每一个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以下简称排放因子)的来源及数值进行核查。如果排放因子采用默认值，核查机构应确认默认值是否与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中的默认值一致。如果排放因子采用实测值，核查组至少应对排放因子的单位、数据来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记录频次、数据缺失处理(如适用)等内容进行核查，并对每一个排放因子的符合性进行报告。如果排放因子数据的核查采用了抽样的方式核查组应在核查报告中详细报告样本选择的原则、样本数量以及抽样方法等内容。

如果排放因子数据的监测使用了监测设备，核查组应采取与活动数据监测设备同样的核查方法。

在核查过程中，核查组应将每一个排放因子数据与其他数据来源进行交叉核对，其他的数据来源可包括化学分析报告、IPCC 默认值、省级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中的默认值等。当排放因子采用默认值时，可以不进行交叉核对。

6. 特定领域的温室气体量化方法

核查组应对特定领域的排放单位的温室气体核算方法进行核查，确定量化核算方法符合相应行业的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的要求，对任何偏离指南要求的量化核算都应在核查报告中予以详细的说明。

7. 初次认证程序

7.1 受理核查评价申请

7.1.1 SIST 要求申请组织应提交的资料参见附录 A。

7.1.2 SIST 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并确认：

- (1) 申请资料齐全。
- (2) 申请组织从事的活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7.1.3 获得充分信息后，通过评审判断 SIST 是否有能力实施审查。评审时考虑可以提供的认可、核查范围和人天、可以实施核查的能力资源，申请企业的活动是否符合法规要求、

以及公正性评审。为确定审查时间，应考虑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以及流程的复杂程度，记录申请评审的过程，以证明接受申请的原因已经考虑。

在该阶段，SIST 应与申请组织共同商定审定或核查的范围。碳足迹核查范围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组织边界或系统边界；
- b) 组织产品 LCA 阶段过程；
- c) GHG 排放过程和排放源；
- d) GHG 类型和覆盖时间段；
- e) 担保等级；
- f) 后续核查的频次。

7.1.4 SIST 收到认证委托人的委托文件后，依据相关评审，要求对委托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作出是否接受委托的决定，并将评审结果告知认证委托人。接受认证委托的；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SIST 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7.1.5 SIST 应完整保存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工作记录（即：合同评审记录），归入申请组织认证档案。

7.2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核查评价前，SIST 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申请组织确认核查范围、担保等级、商品和服务的系统边界、项目实施期限、项目规模与现场数量等内容。

（2）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申请组织承诺获得核查评价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 SIST 通报：

-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②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 ③发生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

④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变更必须考虑客户在碳足迹盘查和计算方面发生的重大变化，变化可以包括人天的增减，现场增加，关键供应商的变化；GHG 排放源、计算结果和计算方法学的变化等。应实施评审以决定是否必要进行评审活动，以确定是否碳足迹核查可以继续，并保持合同变更的书面记录。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核查评价后正确使用核查证书/报告、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得擅自利用核查证书/报告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5)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7.3 核查策划

7.3.1 核查时间及方案

7.3.1.1 为确保核查过程的完整有效，SIST 根据附录 B〈ISO 14064&ISO 14067 碳足迹核查人天表〉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检查方案应基于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的相关要求，包括：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的目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认证单元、产品种类、系统边界、功能单位/声明单位、数据时间边界等）、依据、现场检查要求（包括企业保证能力检查及产品一致性检查）、产品碳足迹核查要求并拟定完成核查工作需要的时间。

7.3.1.2 在特殊情况下，可以适当减少核查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规定核查时间的 30%。整个核查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 80%。

7.3.2 审查组

7.3.2.1 SIST 根据产品碳足迹核查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核查员组成核查组。核查组中至少包括 1 名相应领域的核查员，如无相应核查员参与时，应选择具备相应领域的技术专家参加核查组。核查组中的核查员应承担核查责任。检查组应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并与被检查方不存在影响公正性的利益关系。确定检查组任务分工时，应基于以下方面的考虑：

- (1) 产品的特点、复杂程度及技术风险；
- (2) 生产企业的规模与位置；
- (3) 检验、监测设备的种类；
- (4) 数据和信息系统的复杂程度；
- (5) 检查组的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等。

7.3.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核查员实施审核，不计入核查时间，其在核查过程中的活动由核查组中的核查员承担责任。

7.3.2.3 核查组可以有实习核查员，其要在核查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在核查过程中的活动由核查组中的核查员承担责任。

7.3.3 文件评审

核查组根据申请组织提供的相关资料，如：碳足迹核查报告、计算 EXCEL 表、GHG 数据管理程序、产品工艺或服务过程信息等，依据 ISO 14064&ISO14067 标准的要求进行文件评审，

判断组织的碳足迹盘查过程和管理过程的符合情况。文件评审的时间不能超过总人天的 20%。需要保持文件评审以及后续整改措施的相关记录。通过文件评审, SIST 评价:

- 申请组织的活动和核查活动的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
- 申请组织的 GHG 信息和声明的合理性;
- 申请组织的 GHG 信息和声明的一致性, 透明性;
- 产品/服务温室气体排放的系统边界的设计以及合理性;
- 确认被核查产品/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源识别的充分性;

如果申请组织提供信息不足, 核查员应停止评审或核查。

— 进行风险评价: 通过评审, 核查员应对潜在的误差、遗漏和错误解释的出处和严重程度进行评价:

- a) 发生实质性偏差的固有风险;
- b) 组织不能防止或发现实质性偏差的风险;
- c) 组织没有纠正的实质性偏差, 核查员不能发现的风险。

对文件评审中发现的不符合, SIST 应提出整改要求。认证委托人按照规定的时限完成整改并补充提交必要的文件。

7.3.4 核查计划

7.3.4.1 核查组制定书面的核查计划交付客户。核查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核查目的;
- b) 核查准则;
- c) 产品和服务的系统边界;
- d) 担保等级
- e) 核查涉及的部门、场所和供应商;
- f) 核查日程安排: 现场核查活动的预期时间和时长, 包括与受审核方管理层的会议以及审核小组会议安排;
- g) 核查组成员: 审核小组成员及随行人员的职责;
- h) 核查计划需要将合理资源分配给审核的关键过程。

7.3.4.2 核查计划还应包含下列(视情况而定):

- a) 确定受审核方审核中的代表;
- b) 核查使用的工作语言;
- c) 后勤安排(差旅、现场设施等);

- d) 保密相关事宜；
- e) 任何核查后续行动。

7.3.4.3 如果产品碳足迹核查包含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该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SIST 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并制定合理的抽样方案以确保对各场所碳足迹核查的正确性和碳足迹排放数据的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根本不同、或不同场所存在可能对碳足迹核查结果产生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核查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核查。

7.3.4.4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以及 GHG 排放情况，现场核查应安排在核查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7.3.4.5 在现场核查活动开始前，核查组应将书面核查计划交申请组织进行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受审核的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7.4 实施核查

7.4.1 核查组应当按照核查计划的安排完成全部审核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核查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核查员（技术专家和实习审核员除外）。

7.4.2 核查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及与商品和服务碳足迹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应该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签到，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7.4.3 核查过程及环节

7.4.3.1 初始核查，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两个阶段一般不连续进行。现场检查应覆盖委托认证的所有产品和生产场所。对于与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相关，但处于生产企业实际生产场所以外的其他场所和部门，可视情况延伸至现场检查。建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核查均在现场进行。不推荐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核查连续进行，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间隔也不应超过 6 个月。

现场检查时，生产企业应正常生产委托认证范围内的一种或一种以上产品。

7.4.3.2 在文件评审的基础上，碳足迹一阶段核查主要是对确定产品和服务的碳足迹核查的策划情况进行评价，以确定是否具备二阶段核查的条件，核查员采用现场设施观察、评审文件和记录、访谈相关人员、数据验证和验算等方式进行核查，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 a) 了解被核查产品/服务温室气体排放的系统边界（PCR 产品种类规则），评价产品碳足迹系统边界的合理性；

b) 确认被核查产品/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源识别的充分性与合理性，认证产品的名称、型号、生产企业及相关标识与申请文件或证书的一致性；

c) 数据选择和计算的合理性与准确性，认证产品的设计、关键件、能源和资源、生产工艺、交付及储存、使用、回收与处置等适用环节碳足迹数据和信息与申请文件的一致性；

d) 排放的分配和数据舍弃的合理性，认证产品的设计、关键件、能源和资源、生产工艺、交付及储存、使用、回收与处置等环节与所确认产品的一致性。；

e) 了解企业产品和服务相关的信息，为二阶段收集必要的信息；

f) 判断是否具备二阶段核查的条件。

g) 一阶段结束后，核查员将撰写一阶段核查问题清单，并向客户沟通以及需要采取的整改措施。

7.4.3.3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但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的原因：

(1) 申请组织已获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有效认证证书，SIST 已对申请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或减排量化有充分了解。

(2) SIST 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技术特征明显、过程简单，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3) 申请组织获得了其他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温室气体/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7.4.3.4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对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 3 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 3 个月的，以及其他不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不实施二阶段审核。

7.4.3.5 核查组应将第一阶段核查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核查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7.4.3.6 第一阶段核查和第二阶段核查应安排适宜的间隔时间，使申请组织有充分的时间解决第一阶段中发现的问题。

7.4.3.7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二阶段的核查目的是验证被核查产品/服务碳足迹符合性声明是否准确且符合核查准则及其他适用要求，并判断核查结果是否在实质性范围内。

7.4.3.8 二阶段核查是对产品和服务碳足迹的系统边界内，所有关键过程以及实质性排放源和排放数据的现场核查和验证，主要核查内容包括：

- 1) 对一阶段核查发现的所有问题的更改和关闭情况进行现场验证和确认；
- 2) 核查和验证碳足迹盘查报告、声明中对数据和信息的选择、管理和计算，包括：核查产品数据和报告数据； GWP；排放因子；计算方法学等；
- 3) 核查组织的碳足迹声明和排放绩效数据的准确性和实质性；
- 4) 核查和验证申请组织保证数据和信息的准确性的体系、过程的有效性；如：数据代表性；不确定度以及数据分配原则等；
- 5) 评价申请组织的 GHG 数据的收集、处理、整合和报告数据和信息的过程；
- 6) 评价支持信息数据系统的体系和过程，包括核查发现的问题事项和观察事；
- 7) 和客户确定碳足迹核查声明（初稿）、核查报告的内容，确认查证产品功能的产品生命周期内 GHG 排放绩效数据（tCO₂^e）。

7.4.4 发生以下情况时，核查组应终止核查，并向 SIST 报告。

- (1) 申请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核查活动无法进行。
- (2) 发现申请组织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3)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7.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为了关闭不同核查阶段的任何遗漏或错报的排放数据，被核查组织应提供必要的客观整改证据，核查员评价和批准整改纠正措施。核查员可以要求核查整改现场额外的访问（如果需要）。整改关闭并通过技术评审后，核查组完成最后核查报告的签发。

7.6 核查报告和核查声明

7.6.1 第二阶段结束后，核查组长将撰写核查报告和核查声明，核查报告和声明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描述，易于被申请组织理解，不要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核查声明采用机构设定的模板，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地址等）；
- b) 现场检查的目的、依据和范围；
- c) 经核查的产品和服务声明周期内 GHG 信息和绩效；
- d) GHG 声明结论，包括结论的限制性条件（如存在）；
- e) 审定或核查声明的实施日期、声明签发日期、声明编号；
- f) 签发声明授权人签字和职务。

7.6.2 审定与核查报告应包含的内容，如下：

- a) 责任方和（或）委托方的名称、地址及其他有关联络信息；
- b) 声明审定或核查是根据国际标准实施的；
- c) 综述内容包括：
 - 1) 审定或核查所针对的 GHG 声明；
 - 2) 关于组织或 GHG 项目管理者，以及审定或核查员的作用和职责的陈述；
- d) 核查范围内容包括：
 - 1) 审定或核查的依据；
 - 2) 审定或核查的范围、目的和准则，包括保证等级；
 - 3) 审定或核查组工作说明，采用的核查技术和过程；
- e) 核查结论内容包括：
 - 1) 制定 GHG 声明所采用的报告框架、标准或 GHG 方案要求；
 - 2) 所审定或核查的 GHG 信息或绩效；
 - 3) 审定或核查提供的保证等级；
 - 4) 限制条件（如存在）；
 - 5) 对 GHG 声明的结论，包括结论的限定条件。
- f) 审定或核查陈述的日期；
- g) 审定员或核查员的联系方式和姓名。

7.6.3 碳足迹一、二阶段核查完成后，核查组长将所有要求的核查资料、记录和证据整理后提交本机构进行技术评审，评审通过后，可向客户签发碳足迹核查声明、向客户提交核查报告。如果评审过程存在问题，核查组长需要协调客户，进行问题的整改和关闭。

7.6.4 核查报告应随附必要的用于证明相关事实的证据或记录，包括文字或照片等资料。机构应将核查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7.6.5 对终止核查的项目，核查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SIST 将此报告及终止核查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7.6.6 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项，机构要求申请组织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措施进行纠正，核查组对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关闭，否则核查声明不予签发。

8. 获证后监督及再认证程序

8.1 获证后监督程序

8.1.1 SIST 对商品与服务碳足迹量化评价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通过认证的商品与服务碳足迹量化结论持续符合要求

8.1.2 为确保达到规则要求，SIST 应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8.1.2.1 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

8.1.2.2 在达到第二次监督审核期限而有证据表明获证组织暂不具备实施监督审核的条件时，可以适当延长监督审核期限，但最长间隔不能超过 15 个月。

8.1.2.3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暂停或撤销处理。

8.1.3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不少于按附件 2 计算的核查时间人日数的 1/2。

8.1.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相应的要求。

8.1.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由于市场、季节性等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

8.1.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 (1) 上次审核以来覆盖的活动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 (2) 按要求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 (3)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 (4) 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 (5)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
- (6)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 (7)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 (8) 针对内审发现的问题或投诉的问题，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持续改进。

8.1.7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SIST 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

SIST 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验证获证组织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置的效果。

8.1.8 监督审核的核查报告，应按审核要求逐项描述核查证据、核查发现和核查结论。审核组应提出是否继续保持认证证书的意见建议。

8.1.9 SIST 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8.2 再认证程序

8.2.1 根据 ISO14064 & ISO 14067 的标准要求，碳足迹查证声明书自发布之日最长 3 年内有效，在 3 年有效期内，如果产品和服务的生命周期发生以下变化，则声明的时效终止：

1) 计划外的临时变化

产品/服务生命周期发生计划外的变化，评估增加超过 10% 以上的 GHG 排放过程，并历时 3 个月以上，须对有关该产品生命周期内 GHG 排放重新评估和核查。

2) 计划内的变化

产品/服务生命周期内 GHG 排放量发生计划内的变化，导致评估结果增加了 5% 或 5% 以上，而且变化期超过 3 个，则须对有关该产品生命周期内 GHG 排放物重新评估和 核查。

8.2.2 发生上述变化后， 需要客户及时提交复查申请，微谱将重新进行评估产 品/服务碳足迹声明的符合情况和 GHG 排放量，重新更新和签发新的核查声明。

8.2.3 重新核查活动的小组宜安排要求与初次核查的要求一致。

9.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9.1 认证证书

碳足迹认证证书根据核查的标准不同，使用不同的 SIST 的标准模版。

9.1.1 核查标准为：ISO14067:2018，证书至少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相关的核查标准和准则；
- 2) 核查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3) 核查的功能单位；
- 4) 核查的时间边界；
- 5) 核查的系统边界；
- 6) 核查的产品碳足迹数值；
- 7) 被核查的客户的名称和地址；
- 8) 核查的产品各阶段碳足迹比例；
- 9) 生效日期/批准日期；
- 10) 有效期限；
- 11) 核查机构名称；
- 12) 授权人签字；
- 13) 编号。

9.1.2 核查标准为：ISO 14064-2:2019 和 ISO 14064-1:2018，证书至少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相关的核查标准和准则；
- 2) 温室气体量化边界；
- 3) 温室气体覆盖时间段；
- 4) 温室气体种类；
- 5) 温室气体排放量；
- 6) 数据保证等级；
- 7) 生效日期/批准日期；
- 8) 核查机构名称；
- 9) 授权人签字；
- 10) 编号。

初次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3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3年。

9.2 认证标志



认证用标准

认证注册号（证书号）

9.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获证组织应建立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方案，获证后按照《认证证书、编码规则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9.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误用

获证组织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可能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类型及对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理见《认证证书、编码规则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中的规定。

获证组织一旦发现误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并报告 SIST 审核管理部门。

10. 暂停或撤销核查声明/认证证书

SIST 制定暂停、撤销核查声明的规定，并形成文件化的管理制度。

10.1 暂停声明/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SIST 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核查声明/认证证书：

(1)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停产整顿的。

(2)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法规要求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3) 主动请求暂停的；

(4) 发生计划外的临时变化/计划内变化，分别导致评价结果增加了 5% 或 10% 以上，变化期超过 3 个月，但未提出复查申请的。

SIST 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核查声明/认证证书。

10.2 撤销声明/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SIST 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核查声明/认证证书：

(1) 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行为、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3) 暂停核查声明/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5)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核查声明/认证证书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的。

(6) 发生计划外的临时变化/计划内变化，分别导致评估结果增加了5%或10%以上，变化期超过3个月，拒绝申请复查的。

(7) 其他应当撤销核查声明/认证证书的情况。

撤销声明后，SIST及时在相关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避免无效的声明继续使用。

11. 受理转换核算声明

SIST暂不受理商品和服务碳足迹核查的组织申请核查声明的转换。

12. 受理组织的申诉

获证组织对核查声明有异议时，SIST应接受获证组织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在60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获证组织。

13. 核查记录的管理

13.1 SIST建立了核查记录保持制度，核查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3.2 记录真实准确以证实核查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3.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4. 其他

14.1 本规则内容提及ISO14064/ISO14067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4.2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并经复印件提供者签章（签字）认可其与原件一致。

14.3 SIST可采取必要措施帮助组织开展商品和服务碳足迹核查评价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培训，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产品碳足迹核查标准。

附录A 商品和服务碳足迹核查依据与申请认证所需条件及材料

1. 商品和服务碳足迹核查依据：

ISO 14064-1：2018 《温室气体 第1部分：组织层面上温室气体排放与清除的量化与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ISO 14064-2：2019 《温室气体 第二部分 项目层次上对温室气体减排和清除增加的量化 监测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ISO 14067：2018 《温室气体 - 产品碳足迹 - 量化的要求与指南》

2. 申请碳足迹核查评价的条件及材料：

(1) 核查申请书，包括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等情况的说明，（需明确产品名称、种类、规格型号等必要信息）。

(2) 核查申请组织的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复印件。

(3) 当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不一致时，需提供委托关系证明。当委托人为经销商、进口商时，还应提交经销商与生产者（制造商）、进口商与生产者（制造商）签订的合同证明，OEM/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适用时）；

(4) 核查申请组织的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相关的环境监测 报告等（适用时）；

(5) 核查申请组织的主要生产设备设施清单、计量设备清单、投产日期及产能信息，涉及多地址生产的应分别提供、厂区平面图、组织架构图等；

(5)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服务流程

(6) 商品和服务的生产的原、辅材料清单、供应商；

(7) 申请核查的标准；

(8) 申请核查时间期限；

(9) 申请核查等级；

(10) 采用的碳足迹数据库；

(11) GHG 排放源等相关信息等；

(12) 其他与核查评价有关的必要文件。

附录 B 商品和服务碳足迹核查评价时间要求

产品和服务个数	文件评审人日数	一阶段核查人日数	二阶段核查人日数	核查报告声明人日数	合计人日数
1-3	1	1	2	2	6
3-8	2	2	4-6	3	11-13
8-15	3	4	8-10	4	19-21

注：确定碳足迹核查工作量时，需要考虑被核查的产品和服务的系统边界（或 PCR）、行业风险程度、生命周期过程以及排放源的复杂程度等。